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发行人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定向发行相关工作。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延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正积极推进发行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北投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天汇”或“控股子公司”）因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恒海海洋科技（威海）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及少数股东成都勇星达糖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星达”）不进行本次增资。增资扩股后的北投天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 21,000,000.00 元，其中，恒海海洋科技（威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占北投天汇增资后注册资本 52.38%；公司维持原有出

资 7,000,000.00 元，占投天汇增资后注册资本 33.33%，勇星达维持原有出资 3,000,000.00 元，占投天汇增资后注册资本 14.29%。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投天汇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